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董事會變更；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4
3.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5
4. 建議董事會變更	6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意見	11
9. 一般資料	11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董事會變更，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副主席」	指	本公司副主席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人代表」	指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指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變更營運範圍」一節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通函，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有標示「*」者，僅作為識別用途。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唐國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董事會變更;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蔣寧先生為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何偉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多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採納為識別用途之英文名稱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一切必要批文。

本公司之新名稱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預先核准。

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在中國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H股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繼續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H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及此後，H股股份之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3.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變更為「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售；實業投資；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

條件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之一切必要批文。

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新的經營範圍在中國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中國主管工商部門提出的意見或規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公司章程的相關細則作出必要的變更以供批准。

4. 建議董事會變更

(i) 董事辭任

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獲王欣藝先生（「王先生」）告知彼將由於個人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法人代表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ii) 副主席辭任

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獲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告知彼將辭任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何女士將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委任董事

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寧先生（「蔣先生」）及何偉楓先生（「何先生」）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貴州永安提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於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之任命生效後）選舉蔣先生出任主席及選舉何先生出任副主席。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及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委任蔣先生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待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後，蔣先生及何先生分別作為主席及副主席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法人代表將由王先生更換為蔣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蔣寧先生，45歲，現為貴州永安（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蔣先生同時兼任貴州永安旗下四家附屬公司之多個職務，包括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職務，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正擔任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蔣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蔣先生曾於多間銀行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中國農業銀行任職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於中國光大銀行任職，主要從事信貸管理及國際結算業務工作。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國修畢其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深圳發展銀行，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內部稽核部之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出任平安銀行多個部門的總經理，包括中小企業部、貿易融資部、總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區公司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加入深圳前海微眾銀行，擔任小微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主要從事小微平台金融模式規劃及實施的推廣。

董事會函件

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於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選舉蔣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蔣先生的任期獲建議為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將由本公司支付。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偉楓先生，36歲，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的女婿。周先生是浙江永利的控股股東。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浙江永利。何先生於浙江永利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無錫華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成立了永利地產集團(一家擁有國家一級資質之公司)，並擔任過行政總裁。何先生於永利地產集團任職期間，帶領多個大型商業地產項目，於房地產收購與開發及工程、成本控制及企業架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何先生之領導能力及管理經驗，因將永利地產集團由一家單一產業公司發展成一家產業鏈化公司所付出的巨大貢獻(涉及房地產、商業樓宇及酒樓經營開發方面的獨立開發、股權合作及債權合作)而得到了印證。

董事會函件

目前，何先生擔任浙江永利之副董事長，專注於集團戰略規劃。何先生同時兼任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融資。何先生參與若干重大基金、合併及收購項目，展現了其豐富的企業管理、投資及開發經驗，以及其對房地產、金融跨界項目方面的洞察力。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選舉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何先生的任期獲建議為三年，年薪為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i)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實施的「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變更；(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ii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iv)本公司最近期股權架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僅備有中文版本，且概無正式翻譯版本。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通告)所載的公司章程英文文本(或有關建議修訂)僅為非正式的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翻譯歧義及／或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為準。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蔣寧先生為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何偉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蔣寧先生為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何偉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務請注意，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寫。本附錄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將予修訂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原文	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有關必備 條款/ 創業板 上市規則
<p>公司章程第一條</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2 21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100862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孫利永、方曉健、方漢洪、孫建鋒和夏雪年(以下簡稱「發起人」)</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2 21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37791361E。</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孫利永、方曉健、方漢洪、孫建鋒和夏雪年(以下簡稱「發起人」)</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將予修訂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原文	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有關必備 條款/ 創業板 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 <u>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 <u>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u>	必備條款 第二條
公司章程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u>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售；實業投資；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u>	必備條款 第十條

將予修訂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原文	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有關必備 條款/ 創業板 上市規則
<p>公司章程第十九條</p>	<p>公司股份拆細後發行25,000萬股(不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9.83%。</p> <p>經2004年5月18日舉行之200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及2005年1月24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增發合共22,550萬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1.2%。</p> <p>截至2012年8月21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56,44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p>	<p>公司股份拆細後發行25,000萬股(不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9.83%。</p> <p>經2004年5月18日舉行之200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及2005年1月24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增發合共22,550萬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1.2%。</p> <p><u>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800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8,800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u></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節</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採納為識別用途之英文名稱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2. (a) 「動議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以下修訂: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

「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變更為：

「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售；實業投資；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3.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於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委任蔣寧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動議委任何偉楓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